



人類犯罪的普遍性

經文：羅3:9-31

引言：

人類犯罪的問題是自亞當開始，到今日任何有思想的人都在思想人犯罪的事，西方與東方都有人本善與人本惡二種的罪惡觀，神學家自奧古斯丁起主張人有原罪，也是性本惡的思想。人自亞當犯罪，罪就由一人進了世界，這是罪性的根據，改革家加爾文也發揮這理論。聖經如何說呢？

一．罪是甚麼(1:18—3:20)

1.對神的罪(1:18-23)。

2.對己的罪(1:24-27)。

3.對人的罪(1:28-32)。24,26,28節三次用任憑，就是讓人的自由意志去作要作的，所以犯罪，是人的自由意志作違背神的事。

二．神賜給人三種的律

神造人賜給人三種的律，讓人的自由意志去依從：

1.自然律(1:18-20)。

2.良心律(2:14-16,18)。

3.明文律(2:17-18)。但人不肯服從。這是自由意志的誤用，所以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神要向人施行審判。

三．人犯罪的普遍性

1.用各種理由犯罪(3:1-18)。如作惡以成善(3:8)。

2.犯罪的形式(3:10-18)。

3.律法定罪(3:19-20)。

四．神的救贖(3:21-31)

1.在律法以外的救恩，用信心相信神的恩典，沒有分別(3:21-22)。

2.因基督寶血的救贖，罪得潔淨(3:24-26)。

3.神是全人類的神，所以基督的救恩也臨到全人類，而不是單給以色列人(3:27-31)。

結論：

你我犯罪，不要怪別人，環境，乃要怪責自己不按聖經真理，靠住在心中基督和聖靈去善用自由意志。所以當立志靠主復活的大能及聖經的真理，過一個能不犯罪的人生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